

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規範

一、管理人員、停車限高及車位數：

- (一) 停車場管理業務由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負責執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秘書室負責督導。
- (二) 本停車場限停淨高 1.8 公尺以下之車輛，總停車格位 215 格(含 5 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 10 格公務用停車位)。

二、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及收／退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類型	時段		收費	備註
優惠 月票	全日	24 小時	每月 4,800 元整	
	日間	07：00～19:00	每月 2,400 元整	
	夜間	19：00～07:00	每月 2,400 元整	
里民 優惠 月票	停車場所在地週邊 300 公尺內里民		每月 3,840 元整	須設籍於頂碩、糖廊、 雙園、福音、青山、富 民及和平里
	停車場所在地里民		每月 3,360 元整	須設籍於富福里
臨時 停車	日間	08：00～22:00	每小時 30 元	1. 停車時數未滿 1 小 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收費；逾 1 小時以 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 時計算；如逾 30 分 鐘者，仍以 1 小時計 算收費。 2. 為提昇停車轉換 率，停車計費單位暫 採「停車半小時以半 小時計算」。
	夜間	22：00～08:00	每小時 10 元	
洽公 便民 停車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起至 20 時止，經驗證後，前 30 分鐘免費。			

身心障礙優惠措施	里民月票		每月 1,920 元整	
	全日	24 小時	每月 2,400 元整	
	日間	07:00~19:00	每月 1,200 元整	
	夜間	19:00~07:00	每月 1,200 元整	

(二) 收費方式：

1. 持臨時停車票卡者，請至各樓層自動繳費機或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繳費；享洽公便民停車優惠者，請至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核銷。
2. 各類月票卡販售日期，為每月 20 日至當月最後一日，發售次月月票卡，購置者請至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辦理申購（申購書及應備資料如附件 1）及繳費，售完為止。
3. 公務用車於每月 25 日至當月最後一日，至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更換新票卡。
4. 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障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汽車）」辦理。

(三) 退費方式：

1. 如因錯誤可歸責於停車場者，持臨時停車票卡者，全額無息退還停車費用；如錯誤不可歸責於停車場者，仍應按收費標準收費。
2. 購置月票卡者，月票卡於當月開始前至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辦理退費手續（退費申請書及應備資料如附件 2），全額無息退還；於開始後，按天數比例無息退還。
3. 其他因故而無法繼續對外開放時，自公告日或發生時起，購置月票卡者按天數比例無息退費；持臨時停車票卡者，公告日或發生時前仍按收費標準收費。

三、管理規範：

- (一)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必須開大燈並減速慢行，並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嚴禁停放於非劃設停車格之處、防火隔間、車道或其他禁止停車之地點。
- (二) 非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者，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經查獲後由管理人員張貼違規通知單並限期離開。

- (三)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傷及行人或其他車輛，彼此間之損害賠償，由兩造當事人自行解決或向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 冒用或持用他人票卡經查獲屬實者，應負民刑事責任，自發現日起 1 年內停止購置優惠月票卡之權利；登記資料如有異動，須即時向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更正。
- (五) 停車設施或機械設施如有損壞請立即通知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
- (六)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爆炸物），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車主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七) 停車場全面禁煙，禁止放置汽車以外之物品，並嚴禁於停車場內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經發現者須負賠償責任，並應立即駛離本停車場。
- (八) 車輛如需連續停放超過 1 星期，應向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登記，未登記者，自發現日起拍照存證後逕予通知相關單位拖吊，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 (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

四、各公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需提供公務車輛免費臨時停車措施時，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函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協助辦理。

五、本規範經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月 票 卡 購 置 申 請 書

車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請附身分證影本)
聯 絡 地 址			
欲停放車輛 車 號	(請附行照影本)	購 置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越詳細越好，以便有急事時可儘速取得聯繫)		
月 票 卡 申 購 種 類	一、優惠月票： ☐全日月票（每月 4,800 元） ☐日間月票（每月 2,400 元，限當日上午 7 時起至當日 19 時止） ☐夜間月票（每月 2,400 元整，限當日 19 時起至隔日上午 7 時止） 二、里民優惠月票： ☐設籍於頂碩里、糖廍里、雙園里、福音里、青山里、富民里及和平里（每月 3,840 元） ☐設籍於富福里（每月 3,360 元） 三、身心障礙優惠措施（請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停車證、駕照、行照影本各 1 份，以上皆須為同一人） ☐里民月票（每月 1,920 元） ☐全日月票（每月 2,400 元） ☐日間月票（每月 1,200 元，限當日上午 7 時起至當日 19 時止） ☐夜間月票（每月 1,200 元，限當日 19 時起至隔日上午 7 時止）		
購 置 金 額	(以下由管理人員填寫)	磁 卡 編 號	
承 辦 人 員	(簽名或蓋章)	經 辦 人 員	(簽名或蓋章)

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2. 行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及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停車證、駕照正本（享身心障礙優惠措施者須提供，驗畢後歸還）及其影本
4. 行照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如為公司車則公司負責人須為優惠里民並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備註：

1. 每月只出售月票，不出租停車位
2. 購買時以先到先買為原則，不保留續購權利，售完為止，無保留車位提供停車
3. 月票車不得停放於公務專用停車位（劃有黃線區塊）

本人確實已詳閱以下各項停車場管理規定，願確實遵守：

- (一)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必須開大燈並減速慢行，並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嚴禁停放於非劃設停車格之處、防火隔間、車道或其他禁止停車之地點。
- (二) 非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者，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經查獲後由管理人員張貼違規通知單並限期離開。
- (三)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傷及行人或其他車輛，彼此間之損害賠償，由兩造當事人自行解決或向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 冒用或持用他人票卡經查獲屬實者，應負民刑事責任，自發現日起1年內停止購置優惠月票卡之權利；登記資料如有異動，須即時向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更正。
- (五) 停車設施或機械設施如有損壞請立即通知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
- (六)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爆炸物），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車主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七) 停車場全面禁煙，禁止放置汽車以外之物品，並嚴禁於停車場內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經發現者須負賠償責任，並應立即駛離本停車場。
- (八) 車輛如需連續停放超過1星期，應向地下二層停車場管理室登記，未登記者，自發現日起拍照存證後逕予通知相關單位拖吊，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 (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

購買人_____ (簽名)

月票卡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原向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購
置____年____月份月票卡（購置月票類型為：

一、優惠月票：

- ☐全日月票（每月 4,800 元）
☐日間月票（每月 2,400 元，限當日上午 7 時起至當日 19 時止）
☐夜間月票（每月 2,400 元整，限當日 19 時起至隔日上午 7 時止）

二、里民優惠月票：

- ☐設籍於頂碩里、糖廍里、雙園里、福音里、青山里、富民里及和平里
（每月 3,840 元）
☐設籍於富福里（每月 3,360 元）

三、身心障礙優惠措施（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影本各 1 份）

- ☐里民月票（每月 1,920 元）
☐全日月票（每月 2,400 元）
☐日間月票（每月 1,200 元）
☐夜間月票（每月 1,200 元）

現因無使用需求故辦理退費，敬請將依天數比例結餘之費用退還至本人指
定之帳號（如所附之帳號影本）。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購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備資料：

1. 身分證、行照（驗畢及影印後歸還）
2. 月票卡及停車證（收回）
3. 購置月票卡之紅色收據，如無則需填寫切結書
4. 退費申請書、領據、匯款帳戶影本（須與申請人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退使用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
_____年_____月份月票卡購置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以此
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購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